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桂壘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王桂壘先生，62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及英國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亦符合資格於澳洲及新加坡執業。王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91；上海股份代號：601991；OTC Pink：DIPG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蘇省政府的海外法律顧問。彼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39；深圳股份代號：000039)及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的委員會成員。彼為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且現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現時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權審裁庭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前任會長及理事會成員。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

根據委聘函，王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王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間延續。

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定為每年256,608港元，有關薪酬乃因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

王先生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於委任王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根據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